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郭榮文

電話：05-5523112

傳真：05-5337418

電子信箱：ylhg0419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二字第1100537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規定，其中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欄位填寫說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10年3月9日府政預二字第110320645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旨揭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，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，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屬應申報之保險，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查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，有關保險費繳納方式有固定繳別



(年繳、季繳、月繳)及固定保險費者，亦有彈性繳、提前預繳、提前繳清、保額變更等繳款情形，以致累積已繳保險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。是以，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，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；至於其他非定期申報義務人，請建議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